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桂振监字[2016] 4 号

签发人：喻骏南

关于公司资质延续办理逾期造成重大损失 的问责处罚决定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今年，公司资质证书到期需继续延续，本来是非常重要但又非常简单易行的一件工作。但是，由于公司领导没有及早的安排此项工作，公司综合部也没有能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且在公司综合部提交资质延续材料时没有进行细致认真的检查核对，第一次审核没有获准通过，公司资质延续没能够按期通过。后经董事长多方协调后才得以完成公司资质的延续。资质延续的逾期，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也直接造成了 10 个已经分配给公司的新居配项目监理业务被重新分配，造成了严重的直接经济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如下：

一、方童生同志作为公司公司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且具体分管公司综合部和经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资质延续此重要工作安排不当，没有及时梳理督促完成，造成较为恶劣影响和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司对其本人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方童生同志应在公司会议上代表领导班子和本人向董事长和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检讨，对其本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的处罚，其 2016 年度年终奖将酌情扣减，罚金从工资收入中扣除。

二、肖立新同志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秉承公司领导班子“集体领导、民主集中、职责互补、分工负责”的组织工作原则，对公司资质延续重要工作出现安排不当及综合部没有及时办理完成的情况不掌握，没有及时堵住公司管理工作的漏洞，造成较为恶劣影响和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司对其本人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对其本人处以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的处罚，其 2016 年度年终奖将酌情扣减，罚金从工资收入中扣除。

三、梁继忠同志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秉承公司领导班子“集体领导、民主集中、职责互补、分工负责”的组织工作原则，对公司资质延续重要工作出现安排不当及综合部没有及时办理完成的情况没有尽到相应责任，没有协助堵住公司的管理工作漏洞，造成较为恶劣影响和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司对其本人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对其本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的处罚，罚金从工资收入中扣除。

四、公司综合部张萍同志作为公司资质延续的具体负责人员，对公司资质延续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具体了解资质延续的政策及要求，没有及时办理资质延续手续；而且在办理资质延续过程中，没有协调好材料提交工作；直接导致了公司资质无法按期延续，造成较为恶劣影响和严重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董事长及公司领导分别对其本人进行了严厉的戒免谈话，在公司内部进行严厉通报批评，对其本人处以扣除 3 月份所有绩效奖金的处罚。

教训是深刻的，损失是惨重的，事件当事人和公司全体员工当以此为戒，

总结经验教训，让每一次错误都变成宝贵的警醒财富；公司全体员工当继续勇敢奋进，依靠团队的力量，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相互协作配合，分工负责，认真细致的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共同为公司的进步和发展扎扎实实的做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